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03 號

聲 請 人 瑛 珊 股 份
有 限 公 司

兼 代 表 人 范 登 傳

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70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程序基本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